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共募集资金 568,3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170,754.7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36,179,245.2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账号：532130100100087782）。

此外，公司通过其他账户支付保荐费 1,132,075.47 元及累计发生的其他费用 2,944,346.4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6,247,176.65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102,823.35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 328,163,600.00 元、研发中心建设 65,594,000.00 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138,345,223.35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DLA202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782	已注销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912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划转资金日的合计余额27,153,638.64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